

##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光正集团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光正集团股票于2017年12月18日开始停牌。光正集团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7年12月15日）收盘价格为6.35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7年11月17日）收盘价格为6.22元/股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.09%。

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跌幅为2.75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光正集团属于D类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，归属于证监会燃气生产供应指数（883150.WI）。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证监会燃气生产供应指数（883150.WI）累计涨幅为2.05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、，证监会燃气生产供应指数（883150.WI）因素影响后，光正集团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。）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